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组织全区畜牧水产业的技术交流及培训工作。负责畜牧业、渔业专项资金和事业费的编报管理；指导局属单位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协助管理畜牧水产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2、发放“三员”生活补贴

基层老兽医生活补贴，按照服务年限每年20元，超过20年的按照400元封顶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3、畜牧政务管理

拟订全区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产业政策；引导畜牧水产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区畜牧水产业机构调整及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负责畜牧水产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指导畜牧水产业区域性开发工作。制定全区畜禽品种繁育和改良规划；指导生产、繁育和推广畜禽良种工作；负责水产品名优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工作。负责全区畜牧水产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负责全区畜牧水产行业管理。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动物及其制品检疫卫生及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情况。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74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1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0万元，其他来源收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74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76.0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7.98万元；项目支出138.1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38.10万元，主要为畜牧项目支出。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742.1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5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3.0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2.24万元，主要为疫病防治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未来畜牧业发展将呈现节能养殖技术是趋势、环保养殖技术是趋势、土地资源紧张是趋势、人力资源紧张是趋势和低利润是趋势等五大发展趋势。2019年我局将以这五大趋势为导向，全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一是按照省市部署，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坚持以“标准养殖场”为导向，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为主要抓手，进一步巩固提高现有31个部、省和市级标准化示范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示范创建水平，建设节能环保畜禽舍，严格防疫措施，规范生产管理。二是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扶持畜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国家扶持的各类项目，加大现有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力度，着力做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和生猪、奶牛良种补贴等项目的监管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的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2、积极推广生态与健康养殖模式。以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为契机，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制定科学的规划，探索和推行健康养殖、清洁生产的技术，大力推广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和种养结合三种主要畜禽粪污治理模式，使畜禽粪污处理实现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一是以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场为重点进行扶持，形成示范，指导和帮助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使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染防治整体水平实现突破。二是充分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如环保部门的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畜牧部门的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农业部门的农村沼气项目资金和发改委的循环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3、加强养殖环节规范化管理，促进养殖企业上档升级。依法规范畜禽养殖档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全部备案。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建立情况检查，积极引导符合备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区）及时提出备案申请，对达不到备案标准的养殖场（区），要进行技术指导，促进其提档升级。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档率、规范化填写率均达到100%。

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重点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兼顾做好其他畜禽常见病多发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实现“两个努力确保”（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产品安全事件 ）。

5、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二是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申报及监管工作；三是完善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的检疫及“瘦肉精”等违禁品监测工作。确保全区肉类食品安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组织全区畜牧水产业的技术交流及培训工作。负责畜牧业、渔业专项资金和事业费的编报管理；指导局属单位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协助管理畜牧水产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2、发放“三员”生活补贴

基层老兽医生活补贴，按照服务年限每年20元，超过20年的按照400元封顶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3、畜牧政务管理

拟订全区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产业政策；引导畜牧水产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区畜牧水产业机构调整及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负责畜牧水产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指导畜牧水产业区域性开发工作。制定全区畜禽品种繁育和改良规划；指导生产、繁育和推广畜禽良种工作；负责水产品名优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工作。负责全区畜牧水产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负责全区畜牧水产行业管理。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动物及其制品检疫卫生及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情况。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63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138.10 | 负责全区畜牧业防疫、灭病及调查监测 |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预测预警、疫情扑灭，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  |  |  |  |  |
| **1、动物疫病防控** | 25.09 | 组织开展动物的防疫工作，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免疫、监测、消毒、疫情预警、流行性病学调查、处置突发疫情等防控工作。建立区、乡、村三级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动物防疫政策，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 | 通过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和抗体监测，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使动物免疫抗体能够有效抵御重大动物疫病感染，从而保障我区重大动物疫情稳定。对突发的重大动物疫情能够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处置，使重大动物疫情不扩散蔓延，保障我区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 动物疫情监测目标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 ≥95% | ≥90% | ≥85% | ＜85% |
|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2、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113.01 | 按照检疫规程进行产地检疫及屠宰检疫的同时进行“瘦肉精”快速抽检。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保证产品的可溯及源头性。对出省猪牛羊进行产地检疫同时按3%比例抽检尿液，快速检测“瘦肉精，”生猪屠宰检疫同步进行“瘦肉精”检测。对养殖场、市场、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实行风险评估，并依规定进行监管；对养殖、屠宰环节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监督，拍照存档；奶牛检测布病阳性100%扑杀；确保我区人民群众的食肉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 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 ≥95% | ≥90% | ≥85% | ＜85% |
| 布病阳性奶牛强制扑杀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发放“三员”生活补贴** |  |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做好全区农机、农技员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 | 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妥善化解矛盾，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社会稳定。 |  |  |  |  |  |
| **1、发放三员生活补贴** |  |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全区三员认定、审核和发放工作 | 确保三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员生活补贴发放率 | ≥90% | ≥80% | ≥50% | ＜50% |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50% | ＜50% |
| 三员身份审核认定率 | ≥90% | ≥80% | ≥50% | ＜5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63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5.39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663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5.39 |
| 1、房屋（平方米） | 486 | 26.7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6 | 26.73 |
| 2、车辆（台、辆） | 2 | 24.1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4.5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